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位，实到董事 8 位。会议由董事长李卫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1 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即将到期，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90,156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请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本次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变更“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此次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具体内容请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股东李卫伟提名李卫伟、杨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且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曾开天、胡宇航、刘军为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进行逐项表决。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股东李卫伟提名李扬、叶欣、卢锐、陶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进行逐项表决。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计划的议案》

为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保证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拟定如下独立董事津贴计划：

独立董事每人每年固定独立董事津贴 21 万元，每半年发放一次。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由于该议案涉及独立董事的津贴，4 位独立董事陈建林、李扬、叶欣、柳光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公司中文名称由“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WUHU 37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NETWORK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变更为“37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NETWORK TECHNOLOGY GROUP CO., LTD.”（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公司证券简称不变，仍为“三七互娱”。就上述变更，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具体事宜。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公司拟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注册地址由“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北京中路芜湖广告产业园广告创意综合楼十一楼”变更为“安徽省芜湖市瑞祥路 88 号皖江财富广场 B1 座 7 层 7001 号”，公司邮政编码不变，仍为“241000”。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就上述变更，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公司中英文名称及注册地址，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续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批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事宜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协议；

2、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拟定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附件：

候选人简历

李卫伟：男，1977年11月11日出生，中共党员，长江商学院EMBA，长江商学院DBA（工商管理博士）在读，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8月起先后就职于深圳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权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海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10月至2015年3月18日任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月20日起任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15年8月24日起兼任本公司总经理。2019年1月21日起任公司第四届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4月8日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

李卫伟先生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李卫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2,113,019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曾开天：男，汉族，1975年3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中欧商学院EMBA，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开天先生为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2011年10月起任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分管公司网络游戏业务海外发行工作。2019年7月5日起任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曾开天先生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曾开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5,344,374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宇航：男，1976年2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兰州大学，并获得长江商学院EMBA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胡宇航先生2013年10月起任三七游戏总裁，负责三七互娱研发品牌三七游戏的战略规划和日常管理，是业内资深的游戏研发管理专家，具有丰富的游戏研发和项目管理经验。2020年9月16日起任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胡宇航先生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胡宇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1,597,684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军：男，1979年1月23日出生，中共党员，企业管理硕士，长江商学院DBA在读，中国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至2012年4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CFO。2015年1月20日起任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杨军先生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杨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00,000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军：男，1980年1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刘军先生2013年起任37手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负责对外合作业务。

刘军先生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刘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96,801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扬：男，汉族，1968年6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和博士，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后出站，具有独董资格证。2020年12月至今担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届特邀咨询员、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究中心研究员、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专家顾问等。2019年12月24日起担任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扬先生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李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叶欣：男，汉族，1975年7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士，西安理工大学管理学硕士，北大光华管理学院和长江商学院的EMBA学位，具有独董资格证。1995年至2003年在国家民航总局工作；2003年至2005年任清华紫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至2015年历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职；2016年至今任天石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7月12日至今担任汇力资源执行董事。2019年12月24日起担任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叶欣先生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叶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卢锐：男，汉族，1975年1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中山大学会计系，获管理学博士学位，全国会计领军人才。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1996年7月至2003年8月历任广州市财贸管理干部学院财务会计系助教，讲师，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讲师，2009年1月至2016年6月任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副教授，2016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中山大学

岭南（大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年1月起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0年4月至2018年7月，任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7月至2017年1月，任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月至2019年5月，任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2021年10月，任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4月至2019年3月，任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月至2021年3月，任广州中大紫荆教育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8月至2021年10月，任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锐先生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卢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陶锋：男，汉族，1980年9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暨南大学产业经济学博士，具有独董资格证。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在美国加州大学尔湾分校从事产业经济学方向的科研工作；2009年7月至今历任暨南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副院长等职，现任暨南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院长、暨南大学“一带一路”与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副院长、暨南大学决策咨询研究基地首席专家。2020年至今兼任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理事长；2021年1月至今兼任富力集团产业研究院首席学术顾问，从事产业分析与竞争战略顾问；2021年2月起任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陶锋先生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陶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